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经办服务纪律要求》的通知

各部室、年金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办服务纪律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4年5月27日

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经办服务纪律要求

为严肃我局经办服务工作纪律，打造风清气正、岗责分明、规范有序的服务环境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我局经办服务通用的纪律要求（二十个禁止），全局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：

- （一）禁止擅自离岗、串岗、聊天、办私事；
- （二）禁止带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；
- （三）禁止工作日白天饮酒；
- （四）禁止在服务场所吸烟、吃零食、打瞌睡；
- （五）禁止在服务时间玩游戏、上网聊天、看电影、看无关报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；
- （六）禁止推诿、搪塞服务对象等不作为行为；
- （七）禁止违反操作规程擅自处理业务；
- （八）禁止超越职责权限办理业务；
- （九）禁止擅自增加办理环节，给服务对象带来不便；
- （十）禁止泄露服务对象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案件处理情况；
- （十一）禁止伪造、篡改、擅自销毁服务对象的权益记录；
- （十二）禁止将服务对象权益信息用作商业用途；
- （十三）禁止对服务对象区别对待，讲私情，谋私利；

- (十四) 禁止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;
- (十五) 禁止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办理业务的宴请及其他活动;
- (十六) 禁止徇情枉法, 偏袒一方当事人;
- (十七) 禁止滥用职权, 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;
- (十八) 禁止隐瞒证据或者变造证据;
- (十九) 禁止与中介机构做幕后交易、甚至充当其代言人;
- (二十) 禁止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